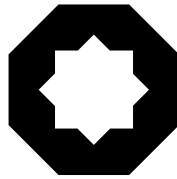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三里河路甲1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一切有關本公司派發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派發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不再向董事郭朝民先生、黃安中先生及崔麗君女士，以及監事武吉偉先生及周國萍女士支付袍金，有效期自2012年11月起算。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為增加本公司在營運上之靈活性及效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20%之新增內資股及不超過已發行H股20%之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第(c)段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以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者)的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的20%，惟按照(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法律法規等規範性文件規定之可發行額度範圍內分批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動議

- (a) 自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授權董事會在法律法規等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可發行額度範圍內分批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含超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等在內的本外幣債務融資工具；及
- (b) 授權董事會按照公司需求及市場條件，決定並落實將予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條款、條件以及與發行該等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用途等發行條款及條件，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辦理其他必要事宜，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董事局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黃安中先生及崔麗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喬龍德先生、李德成先生、馬忠智先生、方勳先生及吳聯生先生。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7)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8)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以作資料提供之用。

(9)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852)2980 1333

傳真：(+852)2810 8185

(10)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澱區

三里河路甲11號

電話：(+86)10 8808 2366

傳真：(+86)10 8808 2383

(11) 根據本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12)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 僅供識別